列印時間：106/02/23 16:55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2/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42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聯絡人	楊淑玲(規格)楊明德(採購)
	聯絡電話	(03)4225205分機3002,3005
	傳真號碼	(03)4221707
	電子郵件信箱	10017822@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YY-106-A002
	標案名稱	桃園區安東街青年創業中心整修暨結構補強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3,108,818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27,516,42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保留擴充至預算金額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6/02/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3/06 17:00
	開標時間	106/03/07 09:00
	開標地點	本局2樓第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85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局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7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150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詳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登記資料代之)。【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各直轄市、縣（市）網址請自行查詢。】。另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有效證明文件。 （二）承攬工程手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免附）。 （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免附）。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標單文件(含1.採購標單兼切結書－金額大寫、2.總表、3.詳細價目表)。 （六）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七）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八）廠商切結書(「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修正內容說明: 一、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中之估驗款。 二、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 三、建築圖說部分傢俱規範。 以上內容修正後辦理第3次公告，招標狀態屬第1次，本次公告須有3家以上（含）廠商投標方予開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515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